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5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G104线福清东瀚至大壤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12月30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G104线福清东瀚至大壤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6年1月29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国道G104线福清东瀚至大壤段公路工程位于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起点位于福清市东瀚镇东瀚村，终点位于福清市东瀚镇大壤村，于东瀚互通顺接现状国道G104线，路线全长约3.693公里。全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项目建设需设表土临时堆场2处，土石方中转场5处。项目涉及改路6处/262.3米，改沟（渠）2处/328米，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涉及拆迁建筑物473.7平方米，及拆迁电力电讯线路、设施等，均实行货币补偿；不涉及移民安置。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19.94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8.50公顷，临时占地1.44公顷。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70.50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总量39.23万立方米，填方总量31.27万立方米，借方总量0.08万立方米（为砂方，拟自合法来源外购），余方总量8.04万立方米（拟由福清市建筑垃圾资源信息平台统一调配）。表土剥离2.20万立方米，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项目总投资18898.8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724.88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18个月。本项目处于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侵蚀剥蚀丘陵；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19.3摄氏度，多年平均年降水量1020毫米；土壤以红壤为主；植被类型以常绿阔叶林为主，林草覆盖率35.36%；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500吨/平方千米·年。项目所在地东瀚镇属于沿海省级水土流

失重点治理区。项目未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区，以及县级以上城市区域。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无法避让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采取减少工程占地、提高截排水工程等级、布设雨洪集蓄和沉沙设施、提高林草覆盖率2个百分点等措施。在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前提下，主体工程选址（线）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鉴于项目位于沿海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进一步深化表土临时堆场及土方中转场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做好临时堆存、转运、清运等各环节工作，控制水土流失，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进一步加强挖方综合利用，尽量减少余方，并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属地人民政府及有权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开展余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9.94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主体工程区、表土临时堆场与土石方中转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鉴于项目涉及沿海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表土临时堆场区、土石方中转场区、施工生产区等4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主体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路堤边沟、路堑边沟、检修部兼流水槽、中央分隔带排水管、中央分隔带排水沟、集水坑、集水井、项目改路段边沟、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道路绿化、路堤边坡撒播草（植乔）防护、路堤拱型骨架撒播草（植乔）边坡防护、路堑客土喷草防护、路堑

拱型骨架撒播草（植乔）边坡防护、路堑边坡（锚杆）TBS植草（灌）防护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截水沟、洗车池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二）表土临时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临时苫盖、土袋拦挡、撒播草籽、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三）土石方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苫盖、排水沟与土袋拦挡等临时措施。

（四）施工生产区：基本同意布设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本项目监测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表土临时堆场区和土石方中转场区。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1341.98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839.53万元，方案新增502.45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624.22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17.59万元，监测措施投资44.80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305.00万元，独立费用67.48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38.00万元），基本预备费62.9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9.94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国道G104线福清东瀚至大壤段公路工程临时堆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1月30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1月30日印发

附件：

国道G104线福清东瀚至大壤段公路工程
临时堆场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位置	面积	堆高	容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1#表土临时堆场区	临时堆放表土	红线外，桩号K0+385~K0+500左侧	0.44	2.8	1.13
2	2#表土临时堆场区	临时堆放表土	红线外，桩号K3+280~K0+370右侧	0.44	2.8	1.13
3	1#土石方中转场区	临时堆放周转土石方	红线内，桩号K0+310~K0+370	0.05	2.8	0.12
4	2#土石方中转场区	临时堆放周转土石方	红线内，桩号K0+982~K1+041	0.05	2.8	0.12
5	3#土石方中转场区	临时堆放周转土石方	红线内，桩号K1+839~K1+890	0.05	2.8	0.12
6	4#土石方中转场区	临时堆放周转土石方	红线内，桩号K2+650~K2+705	0.05	2.8	0.12
7	5#土石方中转场区	临时堆放周转土石方	红线内，桩号K2+418~K2+475	0.05	2.8	0.12